

附件一

一、什麼是轉診？

轉診是基於醫療上需要，並符合醫療法第73條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而非應民眾要求。

二、病患可以自己決定想要轉診的醫療院所嗎？

醫師開立轉診單前，轉診醫師與病人討論，協助轉診至適當院所，至於轉診科別，應尊重醫師專業建議。

三、拿轉診單一定掛得到號嗎？

接受轉診的醫院、診所應設置適當的設施與人員，為需要轉診之病患，提供適當就醫安排，並視需要，保留門診一定優先名額予轉診之病人。

四、自106年4月15日起調整的部分負擔金額是多少？

(一)門診部分負擔：

2. 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

調整後 門診部分負擔規定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72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元

醫院層級	經轉診		未經轉診	
	現行	調整後	現行	調整後
醫學中心	210	170	360	420
區域醫院	140	100	240	240
地區醫院	50	50	80	80
診所	50	50	50	50

(二)急診部分負擔：

2. 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與調整部分負擔



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72號公告)

醫學中心

時段 \ 檢傷分類	1	2	3	4	5
現行規定	450 元				
調整後	不變 450 元		550 元 ↑		

- 至醫學中心急診，於完成急診診療後，醫院檢傷分類為第1、2級者部分負擔仍維持不變。
- 檢傷分類非屬1、2級者，部分負擔由450元調高至550元。

15

五、如何知道自己的檢傷分類是第幾級？

2. 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與調整部分負擔



急診檢傷分類

急診部分負擔
依離院時醫師判定
之檢傷分類



參考來源：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6